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53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先生、王树根先生回避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5,346,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87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9,635,5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0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11,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8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代表股份 5,711,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82%。

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5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神雾工业炉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22,033,3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5%；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92,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111%；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05,327,5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92,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31%；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霞律师、石有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